

电梯设备买卖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小学 1#艺术楼电梯采购项目

买方：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小学

卖方：陕西鑫乐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B、质保期 2 年。

2、安装总价（合计：CNY：3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贰佰元整）：

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安装合同总额的 100%。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其中设备款税率 13%，安装款税率 3%），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四、交货期限：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天卖方向买方交付合同标的。

4.2 交货时间顺延：卖方在下列之一情况下顺延交货时间。

① 买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3.2 条履行付款义务。

② 买方未按本合同的 2.2 条提交技术资料。

五、履行地点：

5.1 提货的方式：

卖方代办运输，运达港站：买方施工现场。

六、检验：

6.1 货到工地后买卖双方应在 48 小时内约定时间对箱体外观及数量进行验收。任何一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参与验收，视为无条件接受对方的验收结果。

6.2 在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由卖方负责补足、或更换。

6.3 卖方如期交货后经补足或更换的只要卖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且不影响安装，不视为延期履行。

6.4 货物交付买方后，在安装前对货物的保管责任，由买方承担。倘若约定由卖方保管时，买方应保证货到工地 7 日内能够进场安装。

6.5 双方在安装前另行约定开箱日期，并由双方共同进行检验。

七、土建及安装要求：

7.1 买方对井道、机房的土建必须按卖方确认的电梯或扶梯井道设计图纸及其图上的技术说明设计和施工，土建图纸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确认的土建图纸和卖方提供的电梯井道设计图同时作为本合同附件。

7.2 按照国务院 2003 年 6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为了保证设备运行质量，本合同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和维修等工作应当由卖方或卖方指定的安装单位负责，双方另行签订安装合同。

7.3 买方加装电梯附属设备需经卖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它不良后果，由买方负责。

7.4 到货后由于买方原因造成标的物放置时间过长（超过 6 个月）或保管不当（如未防潮、防腐、防高温等）而影响正常安装，或出现质量问题，由买方负责。

八、安装必备条件

8.1 电梯货抵安装现场。

8.2 井道、机房土建完工，建筑土建符合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中确认的电梯井道图，若不符合，甲方应

及时进行整改，基本要求包括：

①、平面尺寸和垂直度及各预留孔洞、圈梁、预埋件、机房吊钩符合甲乙双方确认图所列各项规定。

②、井道和机房内粉刷完工，模板、钢筋或勘察土建施工器具和建筑垃圾清除干净，底坑无积水和渗漏水，及时清理井道完工后井道内的杂物。并通知乙方及时约定检查井道日期。检查后如有不合格部分需要修正时，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格的井道应符合《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16）中的“土建交接检验”要求。

③、建筑物永久性楼梯和机房通道门窗等施工完成并畅通保证足够照明。

④、甲方书面提供地面完成面标高及电梯厅墙面装饰厚度尺寸，乙方按照《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16）在各楼层门孔设置可开启的临时安全栅栏，乙方在施工工程中对临时安全栅栏进行维护和巡查，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如因此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害及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⑤、甲方应对施工工地的治安工作有效控制，确保乙方施工人员能正常开展安装工作。

⑥、甲方应确保施工期间的电源供应至二级配电箱。

⑦、电梯设备调试之前提供正式电源。

九、安装工期

9.1 甲方认为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后，通知乙方派员进行安装前勘察作业，由双方确认安装开工条件是否具备并商定计划开工日期，该项联系工作应在开工前 20 天进行，以便乙方制定安装计划。

9.2 乙方进场安装前以书面形式（开工通知单）通知甲方具体开工日期和安装班组人员及负责人名单，甲方联系人签收回复乙方，甲方签收确认的日期为正式开工日期。若甲方未将相关书面资料反馈乙方，则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9.3 确定开工日期之日起 45 天完工（不含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时间）。乙方安装完工后，甲方应协助乙方于 3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检验申报手续。

9.4 如遇停电或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或不具备“安装必备条件”，完工日期顺延。

十、甲方的责任

10.1 在乙方进场施工以前，甲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在安装地点提供电梯保管场地（每台电梯需 10m×10m）。

②、电梯到工地后协助乙方完成吊装事宜。

③、协助乙方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安装施工告知手续。

10.2 在乙方进行安装施工时，甲方的义务是：

①、井道的土建工程，根据乙方提供的电梯图纸（原设计单位审核）完成土建部分的施工任务；若因乙方原因，图纸发生二次变更则相关土建施工内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②、提供适量水泥、沙石。

③、在乙方进行安装施工时，协助乙方做好电梯的保管工作，提供足够面积的储藏室，以便安装施工期间存放材料及工具。无偿提供安装工程施工的搬运通道，以方便乙方的安装工作。

10.3 在乙方完工后，甲方的义务是：

①、负责电梯完工后的土建修补余尾工程（如补召唤洞口等）

②、配合进行电梯的满载运行，在乙方调试检验合格后及时办理电梯竣工验收。

③、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办理报验手续和进行检测，其设备的保管由甲方负责。

④、终验收合格后，负责电梯的保管及管理工作。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如还未与乙方办理验收手续，则视作电梯安装工程完成。

十一、乙方责任：

11.1 安装要求

①、根据甲方及监理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电梯安装工程施工并提供开工前必须的相关资料。（开工前五日内办理必要的安装施工手续，并在指定的时间内进场安装）；电梯安装单位在开工前应填具开工报告，经监理方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工；

②、井道及机房土建施工过程中负责不定期的检查复核，对电梯井道及机房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确保土建施工符合电梯安装规范。如乙方不能及时检查或检查过程中对存在的问题不能及时提出来，视作土建施工符合要求，整改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负责电梯的供应、搬运、现场管理安装调试和维护工作（包括井道照明）及相关工作的衔接，负责整个电梯安装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及有关工器具；

④、负责施工现场设备的保管搬运及吊装工作；负责安装期间安全、保卫、消防工作；

⑤、负责组织电梯安装队伍进场施工，同时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实施现场管理。

⑥、负责正常安装过程中所需电梯部件材料的搬运堆放，电梯设计图以外与电梯安装有关的孔穴开凿。

⑦、施工期内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食宿自理，甲方不提供合同外任何费用和物资；

⑧、电梯安装结束后，由电梯制造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结果负责。

⑨、乙方负责根据工程进度分期向甲方进行工程安装报验。甲方联合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⑩、电梯施工相关资料按甲方要求均由乙方负责汇总整编。

11.2 施工要求

- ①、自备安装过程所需的工具、机械和劳保用品。
- ②、负责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安装进场前报送施工的有关手续及安装完工后的报检手续并承担费用。
- ③、施工期间遵守甲方有关制度，文明施工，对电梯安装期间施工人员及第三者人身安全负全责，对电梯施工相关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 ④、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经甲方审批确认后方可更换。
安装单位项目经理姓名： 职务： 工程部经理
- ⑤、乙方负责办理施工过程中一切手续（费用自理）；施工期间工作人员的安全应按规范和有关要求，有防范措施，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 ⑥、乙方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建筑及施工垃圾，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并符合有关规定；
- ⑦、参加施工的一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总包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对违反现场规章制度，总包方按照施工现场规定进行处罚。

11.3 现场配合

- ①、配合甲方完成电梯井道梁施工；
- ②、进行技术交底，配合土建施工；

11.4 工程验收

- ①、负责电梯的安装、调试及检测取证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向甲方递交设备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经甲方认可后 1 周内，乙方委托电梯法定的检验机构进行验收，且由乙方将结果和资料一起交甲方。其验收结果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 ②、办理竣工手续后向甲方移交随机资料、竣工资料及备用件。
- ③、检测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

11.5 运行效果

- ①、电梯安装后舒适要求：运行平稳、无颤动；
- ②、电梯安装后外观要求：整洁、光亮、无划伤；
- ③、电梯机房安装规范，有各种安全标识及操作和保养规程(挂墙)，机房救援工具挂放齐整；
- ④、电梯所有机械、安全部件安装到位、动作可靠。

11.6 售后服务和培训

- ①、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操作和维修的技术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 ②、设备终验收后，在保修期内应及时有效地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 ③、乙方在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 15 分钟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理，解救被困人员，24 小时内进行故障排除恢复运行。
- ④、设备保修期满后，乙方对甲方依然能提供广泛而优惠的技术支持及备件供应。

十二、保修:

12.1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自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卖方负责保修二十四个月,保修期间按照国有关规定例行巡检(每季巡检一次)。如因买方原因不能于交付货物后六个月内完成安装;或者不能按时报检的,则保修期从交付货物起三十个月后失效。

12.2 未经卖方同意,买方自行安装或委托第三方安装,卖方不负责保修,由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买方负责。

12.3 在保修期间,由于买方或电(扶)梯使用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的范围,卖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12.4 卖方应对买方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操作和维修的技术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12.5 设备终验收后,在保修期内卖方应及时有效地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12.6 负责所售电梯的维修保养工作,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当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 30 分钟内做到人员抵达用户现场。一般故障两小时内进行排除,并恢复电梯运行。每个月做两次的维修保养。每季度对电梯做中度保养一次。每半年对电梯进行全面保养一次。每年进行彻底保养一次,以提前排除电梯存在的隐患,保证电梯全年正常工作。在一年内针对买方项目进行一次抗震防火应急演练,以应对特殊情况发生。

十三、工程质量保证

13.1 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执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16)》、《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11)》、《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2009)》、《电梯验收方法(GB10059--2009)》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规范。

13.2 正常使用情况下,从质检验收合格后取得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合格证之日起乙方负责整机质保期限 30 个月。在保修期间按照相关规范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检查。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电梯不能于到货期后六个月内完成安装,或因甲方原因不报检电梯的,保修期自到货之日起 30 个月后失效。

13.3 保修期间由于甲方或电梯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保修范围,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13.4 到货后,由于甲方放置时间超过六个月导致电梯不能正常安装或出现质量问题,其质量责任由甲方负责。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必须按投标规定质量标准进行履行合同,如质量不达标,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收。

14.2 如果乙方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不能按合同条款履行责任,供货时间不及时或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或损失,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4.3 如果由于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由乙方全额赔偿。赔偿款从其货款中扣除，不足部份另行赔偿。

十五、不可抗力

15.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15.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15.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5.4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六、争议的解决

16.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的变更

17.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7.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17.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应当符合本次项目最终采购要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十九、其它约定事项

19.1 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9.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9.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合同涉及的采购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完后由甲方保存。

二十、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

☒ 产品技术规格；（附件一）

☒ 电梯图纸；（附件二）

☒ 电梯安装合同；（附件四）

（本页以下无正文）

买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地 址		邮 编	
负 责 人		经 办 人	张永明
电 话		传 真	
安装地址		税 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15 年 6 月 16 日		
卖 方			
单位名称	陕西鑫乐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 址		邮 编	
负 责 人		经 办 人	赵丹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 号	610 501 628 908 00000 293
日 期	2015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

附件一：电梯技术规格表

电梯编号	1#
电梯型号	LGE-H630-CO60(单开门)
台数	1
载重量(kg)	630
速度(m/min)	60
层/站/门	6/6/6
服务楼层	1,2,...,6
基站	1层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 AC3相 380V 50Hz 照明电源: AC 220V 50 Hz
控制方式	单控
制作标准	Q/RLDT 1—2020 《电梯产品标准》 (优于GB 7588—2003+XG1—2015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井道尺寸(宽×深)(mm)	1900×1700
机房位置	无机房
井道总高(m)	25.880
提升高度(m)	19.500
顶层净高(mm)	4980
底坑净深(mm)	1400
轿内尺寸(宽×深)(mm)	1200×1300
轿厢天花	RF-081_发纹不锈钢
轿厢高度(mm)	天花高度_2300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壁板系列	E系列
轿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单色地板胶_塞浦路斯灰
开门方向	中分门
开门尺寸(宽×高)(mm)	800×2100
轿厢操纵箱	OPM-322_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按钮	ZL-MO
轿厢位置指层	段码数显_设置于主操纵箱;
门套	所有层_小门套_发纹不锈钢
层(厅)门	所有层_发纹不锈钢
耐火层门	GB27903完整性(120min)
厅外召唤箱	最顶层_VIB-723-IP_段码数显_发纹不锈钢; 其余层_VIB-322_段码数显_发纹不锈钢
外召按钮	最顶层 其余层_ZL-MO

电梯编号	1#		
标准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超载报警功能
	召唤按钮粘死检出处理功能	泊梯功能:1层	关门按钮灯点亮
	ACOP轿厢上行超速保护功能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同步电机磁极码测试功能
	对讲机通讯功能	轿内超载指示功能	集选控制: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警铃报警功能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抱闸动作双安全检测功能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消防迫降功能:1层	超载保护功能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UCMP轿厢意外移动保护功能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抗电磁干扰功能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启动补偿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1层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选配功能	数字接口(预留视频电缆)	五方通话功能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门保护装置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功能说明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保修期及买方或用户与卖方或其分支机构签订有保养协议时, 卖方免费提供服务(为确保电梯服务支援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 用户需保证电梯安装场所的GPRS信号良好)。保修期满买方或用户未与卖方或其分支机构签订有保养协议时, 卖方有权终止服务并拆除装置(不影响电梯使用)。		
	对讲系统:1#共1台梯用一套主机;		
对讲系统	机房(无机房时为控制柜)至监控中心的布线: 线材、线管及敷设工程由买方负责。		
视频电缆			
所有层无水泥牛腿, 改由钢牛腿安装。			
井道壁结构是: 砖墙+圈梁, 井道壁厚是: 200mm;			
买方需按卖方预埋件档距要求设置≥350mm高的混凝土圈梁, 并在门头埋件位置捣制≥350mm高的混凝土横梁。混凝土圈梁抗压强度不得小于C25, 且应能承受不小于1000Nm的弯矩。混凝土圈梁厚度不小于160mm, 垂直档距不应大于2500mm且偏差为-50~+0mm。由卖方配发拉爆螺栓。			
井道四壁(包括各层统腰圈梁)应是垂直的, 井道垂直度偏差为0~+30mm。垂直档距偏差为-50~+0mm。			
底坑以下为实地。			
井道的墙壁、地板和屋顶应能大量吸收电梯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电梯不应与卧室、起居室(厅)紧邻布置。			
凡受条件限制需要紧邻布置时, 必须由使用单位负责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钢牛腿提供	安装单位负责		
轿门门锁	有		